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3-059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鹏达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充分了解了刘鹏达先生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认为刘鹏达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一致选举刘鹏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刘鹏达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刘鹏达、魏亮、阎丽明，其中刘鹏达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阎丽明、李馨子、刘鹏飞（阎丽明、李馨子为会计专业人士），其中阎丽明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李馨子、阎丽明、魏亮，其中李馨子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鹏飞、李馨子、杨津，其中刘鹏飞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

经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魏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杨津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马宝亮先生、边同乐先生、刘成友先生、孟奎先生、彭玉平先生、马维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上述高管简历见附件二）。

本次高管聘任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由于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指定公司董事长刘鹏达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李淑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李淑敏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期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见附件三）。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319-8869260

传真：0319-8869260

电子邮箱：lxlishumin@126.com

联系地址：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 1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同意制定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3、提名委员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一

董事长简历：

刘鹏达，男，出生于 1986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美国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人力资源硕士。2014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龙星化工审计部部长，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刘鹏达先生未持有龙星化工股票。刘鹏达先生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江山先生的儿子，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魏亮，男，出生于 1981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参加工作担任邢台开元木业有限公司业务员，2002 年入职龙星化工，先后担任供销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08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魏亮先生持有龙星化工股票 960,000 股。魏亮先生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江山先生之外甥，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杨津，女，出生于 1971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94 年 7 月山东大学毕业。1994 年 7 月至 2021 年 2 月历任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会计、资金科长、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2021 年 2 月入职本公司，2022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曾获“全国五一巾帼标兵”、“河北省先进会计工作者”、“河北省女职工建功立业标兵”、“邢台市劳动模范”、“邢台市五一奖章”等荣誉称号。

杨津女士未持有龙星化工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

行人。

马宝亮，男，出生于1963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3年参加工作，正高级工程师。1983年7月毕业于河北化工学院；1983年8月—1987年10月 河北省廊坊市化肥厂工艺员；1987年11月—1991年10月 天津海豚炭黑有限公司工艺员，助理工程师；1991年11月—1995年7月 天津海豚炭黑有限公司工程师；1995年8月—1997年11月 在天津海豚炭黑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助理，高级工程师；1997年12月—2007年4月 在天津海豚炭黑有限公司工作，任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贴专家，曾经获得天津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07年4月入职龙星化工，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马宝亮先生持有龙星化工股票 3500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边同乐，男，出生于 1964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1983 年—1999 年就职于甘肃天水海林轴承厂；2000 年—2010 年先后就职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入职龙星化工，历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2023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边同乐先生持有龙星化工股票 2000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孟奎，男，出生于 1961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1 年参加工作。1981—2001 年在抚顺化工厂工作；2002 年入职龙星化工，历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孟奎先生持有龙星化工股票 8540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成友，男，出生于 1961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1981 年参加工作，1981 年至 1987 年在抚顺化工厂焦化车间、工程科设备处工作；1987 至 1999 年在抚顺火花炭黑有限公司工作；1999 至 2005 年在抚顺东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5 至 2007 年在抚顺金新焦化化工有限公司、抚顺佰世炭黑化工有限公司工作；2008 年入职龙星化工，历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成友先生持有龙星化工股票 3019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马维峰，男，出生于 1978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01 年入职龙星化工，历任公司发电车间主任、炭黑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生产副总助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曾获得沙河市五一劳动奖章、长治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马维峰先生持有龙星化工股票 200,0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彭玉平，男，出生于 1975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副高级工程师。1999 年入职龙星化工，历任设备部部长、生产部部长、生产副总助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曾获得邢台市青年科技进步奖。

彭玉平先生持有龙星化工股票 200,0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三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淑敏，女，出生于 1980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8 月入职龙星化工，历任办公室主任、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曾获得沙河市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

李淑敏女士持有龙星化工股票 1800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立案稽查，不是

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